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平静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0.316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34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3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